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1724/info701929.htm>)

## 附錄

### 海关取消自贸区进境货物通关单验核

发布时间：2014-04-03

笔者从上海海关获悉，经海关总署批复同意，即日起对自境外直接进入上海自贸区的一线进境保税货物，海关不再验核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这是海关进一步简化一线进境手续，提高贸易便利化而推出的又一具体措施。

在此之前，自贸区一线进境保税货物在向海关申报时，企业需向海关提供由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者是由检验检疫机构签章的入境备案清单。虽然表面上看只是少跑一趟，少敲一个章，变化中折射出的却是政府部门简政放权的积极作为。

不过，上海海关提醒，目前取消验核通关单的货物范围是从上海口岸直接进入自贸区的一线进境保税货物。也就是说，从上海以外各口岸进境并转关至自贸区的进境保税货物，其他法定检验检疫货物，还保留原先的做法。

此外，上海海关还透露，计划进一步简化进境备案清单，将自贸区内不同海关监管区域内的两种备案清单格式（一种含 29 项申报要素，适用于外高桥保税区 and 物流园区；另一种含 40 项申报要素，适用于洋山保税港区、机场综合保税区等其他区域）整合为统一的 30 项要素的格式。新版备案清单预计在上半年投入使用。